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中医二附政发〔2018〕16号

签发人：雒明池

关于印发《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职工车场停车秩序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职工车场停车秩序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职工车场停车秩序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职工停车场的管理，合理利用停车场车位资源，规范停车场使用和车辆停放，保障医院职工车场正常停车秩序，特制订本规定。

一、职工非机动车停车

(一) 职工非机动车停车场位于非机动车场内西侧，与对外停车共用，职工停车必须按照位置停放；我院仅提供停车场地，按照外包合同，现场管理由外包单位负责，如在停车场内发生非机动车丢失或损坏，我院不负责赔偿责任，由职工与外包单位协商解决，可采取报警或寻求其它司法途径解决；

(二) 职工非机动车停车登记由职工携带本人职工卡前往非机动车场进行登记，领取车贴后张贴于车辆明显位置，凭车贴可免费停放；

(三) 退休职工来院，可前往保卫科领取免费停车凭证；

(四) 职工停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造成事故追究法律责任；

(五) 职工非机动车停车需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得随意摆放、随意占用对外停车场位置；

(六) 凡在职工非机动车停车的，即视为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二、职工机动车停车管理规定

(一) 我院车场由对外车场和职工车场组成，对外车场由



外包单位管理，职工车辆入院要服从管理人员引导，不得私自停放；职工车场由物业人员进行现场秩序管理，车辆进入职工车场要听从现场人员指挥，严禁乱停乱放、堵塞出入口和通道；

（二）职工停车如非设备故障导致车辆剐蹭等事故，由职工自行解决，可采取报警、报保险或其它司法途径解决，医院不负责进行赔偿；

（三）职工机动车场位于 B2 层，车场入口位于医院住院部南侧，职工停车必须按顺序进入；

（四）职工机动车停车登记，由职工携带本人驾驶证、行驶证（本人或直系亲属的）原件和复印件，前往保卫科登记；

（五）凡在我院工作满 1 年以上的职工方可携带材料进行登记，车辆登记后由医院保卫科根据车场使用情况进行停车资格审核；具体停放资格以医院保卫科通知为准，未接到通知即入院的车辆按照正常收费标准缴费；

（六）职工驾车入院需按照要求自觉将车辆停入 B2 层职工车场，严禁私自占用对外停车位；

（七）职工车场由立体停车库和地面车位构成，因地面停车位数量较少使用紧张，请职工严格按照《立体停车库使用须知》将符合标准的车辆停入立体停车库，严禁违规占用地面车位；《立体停车库使用须知》详见：医院网站——行政科室——保卫科——通知公告——《立体停车库使用须知》；

（八）职工停车必须严格按照《立体停车库使用须知》进行操作，如违反规定或人为疏忽造成职工车场设施设备损坏的，由职工按照损坏设施设备的市场价进行赔偿；



(九)职工停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造成事故追究法律责任；

(十)党员干部及行政管理人员要做好模范带头作用，自觉维护职工停车场秩序；

(十一)保卫科将组织人员对于职工车辆停放进行不定期检查，如职工驾车入院存在违反第1、6、7条相关规定，将处于50元罚款并上报医院自媒体予以曝光，罚款方式由保卫科开具处罚决定书，院领导签字后报送医院经管办扣除个人对应绩效；

(十二)凡在职工车场停车的，即视为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